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2〕6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全省 A 级景区门票优惠活动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24号），支持旅游景区复工复产，助力服务业恢复增长，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全省A级景区首道门票优惠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规定

2023年1月至6月，鼓励全省A级景区在本景区线上平台预售全年首道门优惠门票，优惠幅度在八折以上（含八折）的按门票实际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鼓励各市配套补贴资金，加大优惠活动力度。省财政根据2023年首月景区优惠门票销售情况

预拨全部补贴资金的 50%，有效期满后据实清算。

二、参与景区范围及认定

自愿参与此次首道门票优惠活动的 A 级景区，销售的首道门票优惠价格在原票价的八折以上（含八折）列入补贴活动范围。不设首道门票和实际执行 0 元首道门票的景区不列入此次活动范围。

参与此次首道门票优惠活动的景区应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提出申请，明确优惠门票销售种类、价格、销售平台，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统一汇总上报，通过审核后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向社会公众发布参与景区名单及相关优惠情况。

三、活动时间

优惠门票销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参与景区面向全国游客预售全年门票。门票使用期限为 2023 年全年。

四、实施办法

（一）销售平台。参与景区原则上应选择在本景区线上平台进行门票销售，鼓励景区建设自有线上销售平台。参与景区未建立线上销售平台，在短时间内确实无法完成建设的，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景区与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对接，本着自愿原则，选择第三方平台代为线上销售。代售平台要与景区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优惠门票销售、查验、资金结算等方法、各方权利与义务等。

（二）优惠门票。优惠门票种类分为次票和年票，景区在销售优惠门票时，应明确：年票仅限本人使用；次票不限使用对象，可多人同时使用（人数折算为次数）；门票使用（退票）的有效期（最晚不得超过2023年12月31日）；特定时段需提前预约的应注明等。

（三）财政补贴。为提升纾困效率，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将按2023年1月份各景区优惠门票销售情况，预拨全年补贴的50%，各市文旅部门应于2023年2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参与活动景区优惠门票预售情况及有关凭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文旅厅，省财政部门依据省文旅厅汇总复核情况下达预拨资金。活动结束后按上述程序据实清算。

（四）销售清算。活动结束后，由各市组织聘请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景区优惠门票预售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核定实际门票销售总额、应享受补贴数额并出具带条码的审计报告，省级财政、文旅部门根据各市2024年1月底前上报的申请资金文件及审计报告进行清算。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清算措施。

（五）活动组织。本次活动省级负责指导，出台实施方案、集中宣传推广、督导指导落实等；各市具体组织实施，包括政策宣传贯彻、动员景区参与、活动监督管理、数据核实报送、组织销售清算等。

五、工作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此次门票优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动员辖区内A级景区积极参与优惠门票活动；要注重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活动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优惠政策平稳运行、落地见效；要严肃组织销售清算工作，据实上报清算结果。各景区要如实提供游客统计和清算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接受纪检、审计、财政、文旅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要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不得通过向购买优惠门票的游客发放现金、赠送有价证券或礼品方式套取财政资金，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享受财政补贴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联系人及电话：

省文旅厅：丁 伟 0351—7325138

省财政厅：张 涛 0351—2023307

附件：2023年山西省A级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活动统计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2023年山西省A级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活动 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门票价格 (元)		优惠幅度 (折扣)		销售 平台	备注
			淡季	旺季	次卡	年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